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权益分派、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43项议案，会议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非关联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

		<p>案》；</p> <p>13、审议《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p> <p>1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	<p>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5年6月 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 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4、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 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5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2、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 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受偿抵债资产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管2024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的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是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唯一报酬，根据《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确定的标准按季度发放；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确定薪酬标准；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中国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年度绩效薪酬构成，基本年薪根据中国所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中国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计核，按年度发放。中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025年12月30日，中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高管2024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中国高管薪酬由基本薪酬（已日常发放）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2024年度正职、副职的薪酬标准分别为105万元、89万元，综合考虑各位高管2024年度考核结果、岗位难度、工作强度、专项工作等因素，在年度薪酬标准上进行浮动调整。中国根据本次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绩效薪酬部分。

具体薪酬详情、中国2025年度经营情况回顾分析及中国未来发展展望等内容请参考中国2025年年度报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